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阿比比先生(副主席).....(刚果)

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葡萄牙)

主席缺席,副主席阿比比先生(刚果)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0/2)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胡赛比大使出色地介绍涵盖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这段时期的安理会报告。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亲自介绍报告,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并且希望今后继续这样做。我也感谢秘书处准备该报告过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该报告是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联系,符合《宪章》第十五条和二十四条。鉴于安全理事会近来一直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会员国对于该报告极其感兴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报告证实,安理会的作用和活动已经急剧扩大。报告的篇幅和胡赛比大使在介绍中提到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次数、被审议的报告和函件的数目、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清楚地说明了安理会沉重的工作量,并且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在世界安全问题上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现在讨论的议程项目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一般会员之间相互作用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为了使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有效地履行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分担的责任,加强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必不可少。

因此,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该是会员国的一次机会,以便就安理会前一年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的情况有益地地交换意见。这也应该是一次机会,来集体评估安理会的成就,并且认真思考安理会的短处和不足之处。

在这种情况下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目前报告的格式是否适合一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履行中心作用的机构。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已经要求报告更多地分析和实质性地叙述安理会所进行的活动,而不是简单地汇编已经向会员国提供的决议、声明和各种信函。

应该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的行动代表全体会员,因此一般会员就有权利不仅充分了解安理会的行动,而且了解导致采取这些行动的根据和理由。不幸的是,今年的报告按照往年一样的模式,再次未能满足一般会员在这方面的希望和期望。

同样,甚至更加令人失望的是,报告尽管很厚,但是对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没有任何介绍。这种情况特别值得注意,因为现在安理会越来越倚重这种非正式磋商,而且大多数实质性讨论也是在这些磋商中进行的。

我们不否认在安理会的讨论中保持一定程度的保密性和非正式性的重要性,以鼓励建设性讨论,便于工作,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但是,需要这种工作方式并不是说报告就可以完全省略关于这些磋商的情况。虽然《日刊》提供了一点情况,如日期和讨论的议题,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报告中也提供一些基本情况,如果可能的话,包括概要介绍讨论情况,那将大大帮助会员国跟踪了解上一年中所有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会员国不断要求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报告着重介绍了近年来对安理会工作方式的一些程序性改进。我们高兴地看到,在现在审议的阶段中,又落实了一些进一步的改进措施。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去年12月16日关于增加召开公开会议的主席声明,以及今年3月29日和5月31日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两份主席说明。

在欢迎这些革新视之为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的同时,我们认为还可以做得更多。我们鼓励安理会,特别是安理会文件和其它程序事项工作组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并把安理会改造成为一个更加开放、透明和民主的机构。

虽然该问题目前正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讨论,但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安理会及其文件和其它程序事项工作组可以进一步改善的一些关注的领域。

第一,自从1994年开始采用以来,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已经证明非常有用。虽然我们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但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协商,而且也应当为各制裁委员会设计同样的协商,使受制裁影响或可能受制裁影响的国家能以更加民主的方式表达它们的关注。

第二,因为联合国王国代表团的倡议,自去年以来,安理会主席定期举行简报。但是,我们从这些每个星期举行一

次或两次的简报中得到的情况常常太少。许多代表团仍然等在磋商会议室外,以得到及时的情况。为此,我国代表团在赞赏现有的非正式简报的同时,仍然希望安理会能够设计一个更加有效的磋商后简报制度,在非正式会议结束后,向非理事国简要地介绍磋商情况。

第三,令人失望的是,尽管有1994年12月16日的主席声明,但是法国代表团提议的方向性辩论很少被利用。我们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把这种方向性辩论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中的一个经常性内容,按照主席声明中表达的意向,尽可能经常地召开这种会议。

第四,我国代表团不知现在是否可以形成这样一个做法,即把非正式磋商的情况记录下来,在某些条件下将记录概要提供给广大会员国。

最后,我要说,安理会和大会应该一道努力,使安理会更加透明,使广大会员国更能了解它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向大会负责。我深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更好地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事业。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大韩民国深切感谢11月8日在选举它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给予它的压倒多数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重申它准备并愿意与所有成员密切合作,以努力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马赛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每年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是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这个最具普遍性的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问题方面的基本联系纽带。

我们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曼常驻代表胡赛比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由巴西常驻代表开始的这一重要做法由此得到继续。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正不断努力改进提出报告的方式。

我们首先想谈谈报告有关文件编制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第31章。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去年12月发表声明,其中安

全理事会表示愿意举行更频繁的公开会议,尤其是在审议一个项目的初期阶段,我们认为,这一点应得到更经常的适用。我们还赞成法国常驻代表去年11月表示的看法,即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应越来越多地重视公开辩论,应在正式会议与非公开会议之间达成平衡。这无疑是在《宪章》拟订者的意图所在。安全理事会不能成为一个尽管其决定影响到我们所有人,但却是在几乎秘密的审议中闭门通过决定的机构。

然而,我们发现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74次非公开会议,也就是说比1993年至1994年的相应时期增加了22次。我们希望,这一不幸的趋势将得到纠正,安全理事会将举行更频繁的公开辩论。

我们要求提高透明度的愿望并不是出于我们好奇爱打听。它是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对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机构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的必要性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墨西哥毫不怀疑,组成联合国的所有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更大支持将加强该机构的能力、合法性、效率和效力。

我们认为,安理会报告第10章提到的对秘书长“和平纲领补编”的审议是说明其他会员国通过公开辩论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一个积极的例子。我们深信,当时举行的公开会议——许多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都参加了会议——对于明确国际社会对这个非常重要文件的看法来说是非常有助益的。这些会议也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该项工作结束时发表的声明提供了方向,并发出了一个非常好的公开信息。我们认为这一工作方法应得到加强。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为使其议程合理化并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欢迎所审议报告的序言部分载有关于这些委员会工作的更多情况,因为它们的任务影响到在有些情况下非常敏感的经济利益。我们希望每个委员会每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能够及时分发,以使会员国能够掌握有关安全理事会这些附属机构活动的更多情况。

我们知道,制裁制度的附带影响令人关注。不仅在《和平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且也在第六委

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辩论。我们希望,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工作组的工作将得到加强。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在各制裁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上,加强在出现的有关执行所通过措施的问题方面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意见的做法。我们认为,改进这方面的联系只会导致改进各委员会的活动,使安全理事会的总的工作得到更大的支持。

我们深信,现在应利用《宪章》规定的特别报告机制。例如,对已结束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将是非常有助益的。我们想到的是索马里和莫桑比克的情况。就这两种情况而言,亟需安全理事会准确评估在代表我们所有国家,即联合国而开展的努力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

此外,我们认为,提交季度报告将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联系。我们要再次指出,我们认为任命一位负责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的安理会特别报告员将使合作得到进一步丰富。

另一个需要加强的尤其重要的领域是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我们不能忘记,那些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物资的国家完全有理由希望参与作出可能使它们的年青士兵冒生命危险的决定。此类决议直接影响到那些为和平事业而工作和献身的人们。

我们去年欢迎阿根廷和新西兰就该问题提出的倡议。我们认为,现在应当使这一机制正式确立,并使它制度化。这将促进透明度以及我们都想看到的开放性。

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自行其事的权力。本组织的会员国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代表我们大家而不仅仅是代表其成员行事,因此安理会向大会负责。我们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公开会议、各制裁委员会以及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方面采取的步骤,将得到巩固和扩大。

我们希望,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各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将建立新的和更好的交流渠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毕竟是本组织各会员国的共同目标。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二十四条规定:联合国各

会员国同意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它们履行职责。所以,安理会向本组织各会员国负责,应当在执行下列原则时考虑到它们的指示:被赋予权力就必须承担责任。我国代表团正是根据这一点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辩论。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评估它的活动以及确定它是否对我们的要求作出反应、听取我们的建议以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是否确实受到我们建议的启发。

然而,在这样做之前,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阿曼常驻代表胡赛比大使深表感谢,他以1995年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本届会议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

文件A/50/2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提出,正值安理会开始采取旨在确保其工作更加透明的措施。其每日每月议程的公布已成为惯例,而安理会主席的定期简报则使各会员国更多地了解到安理会的会议和磋商。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种改进。然而,我们必须同时强调: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并非对所提出的基本要点的反应,即就安理会年度报告及其工作方法所提出的看法并未得到充分考虑。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其导言中简要地叙述了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一种积极的发展。然而,报告的剩余部分则同以往一样:仅仅对安理会整个一年的工作进行了统计性的叙述。以这种话来描述该报告,并不是要降低其重要性。报告或许在学术方面有益处,但作为评估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基础则仍在很多方面有所欠缺。报告抽象地介绍了安理会的决议和声明,没有任何有关在通过之前所经过的不同阶段以及有关说明其为何通过的理理由的背景情况。

安理会似乎并未考虑到不断提出的有关举行更多的正式会议以及把非正式磋商限制到绝对最低限度的呼吁。确实引人关注的是,安理会的行为却恰恰相反。它的记录表明,它举行了15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70项决议并发表了82项主席声明,其案文载于该报告之中。虽然报告提到安理会还举行了274次磋商会议,但我们正审议的文件却并没有任何有关在这些磋商中实际做了什么的信息:它只提到这些磋商总共进行了420个小时。对此的唯一解释就是:安全理事会并未充分注意我们在这方面的看法和建议,或者它认为在这些磋商中所做的事如此秘密,以致于不应向它理应代表其行事的联合国各会员国泄露。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然而,我们不能不感到关注的是:安理会仍然不愿意把《宪章》规定的程序付诸实践,该规定呼吁安理会与其他国家、尤其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争端各方的国家进行协商。此外,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仍然仅限于安理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这本身并未达到《宪章》的所有要求,尤其是第十五条第1段的内容,该段规定安理会除年度报告之外,还应向大会提交有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报告。如果安理会向大会提交了这种报告,它或许能够在大会的合作下制定解决在世界许多地区出现的许多危机与暴力局势的方法。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年中的行动,可以描述为是十分不寻常的。安理会以完全违背《宪章》的方式行事:它授权其成员之一在极端严重的事件中自行其事,例如采取军事干预。同时,安理会并未采取适当行动避免在卢旺达所展现的巨大悲剧。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实行了双重标准。一方面,它在以色列于1973年击落利比亚民航机的时候并未采取它应当采取的行动,并在美国人于1988年击落伊朗民航机的时候采取同样立场,另一方面,它却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处理美国泛美航班于1988年失事的事件。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处理这一事件时,并未使该问题有机会根据有关这种问题的公约——即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来处理。

这清楚表明,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不是为了得到真相,而是为了进行惩罚。如果情况不是如此,那么为什么《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所有其它解决办法都被排除在外呢?仅仅怀疑两名利比亚人介入这一事件是否就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它的充分理由?首先,这并不适用于它,因为这个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应该由诸如国际法院这样的专门机构来处理。

我们现在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意味着我们象某些人可能想的那样正在企图利用讨论本项目的机会。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向安理会证明,在处理某些案例时,它没有根据《宪章》规定行事。我刚才所提到的案例说明了另一个方面:即,安理会在处理若干案例时,是根据某些国家的意愿而不是在《宪章》给予它的授权基础之上行事的。

众所周知,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了一项建议以解决人们现在称之为洛克比问题的事项。这个建议要求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由苏格兰法官在苏格兰法庭对这两名利比亚嫌疑犯进行审判。利比亚接受了这个建议,这一事件受害者的许多家属也接受了这个建议。它也受到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等区域国际组织的支持,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已经向安理会明确重申了这一支持。

安全理事会没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如果它真正代表它们行事,那么我刚才所提到的组织的成员——它们占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强——的看法就应当得到考虑。但是,令人痛苦的事实是,安理会已经陷入其常任理事国的控制。如果情况不是如此,那么安理会为什么不接受阿拉伯的建议?该建议为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最好的解决办法。它为什么要屈服于一个强有力的会员国的意愿?这个国家不希望为该问题找到解决办法。那个会员国所要的就是使利比亚人民最长时间地遭受制裁的苦难,其借口是利比亚拒绝让那两名嫌疑犯在法院出庭。这纯粹是谎言。利比亚并没有拒绝审判,而是如我已经解释的,那两名嫌疑犯及其西方律师拒绝所提出的他们在英国或美国法院出庭的做法,因为他们将不会受到公正的审判——由于他们已经被这两个国家的新闻媒介甚至最高级别的官员定罪了。

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使得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全面的审查,以便改进它们并确保它们不断增加透明度。还必须寻求必要的手段,以使这个重要机构免于支配它或利用它达到为特殊利益服务的目的的任何企图。我们认为,以下建议是极其重要的:

第一,应当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未来的报告应该包括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声明的背景。它还应该包括安理会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的概要,并且也应该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设的附属委员会,尤其是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更具透明度和更为全面的报告。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该回复到过去指导其工作的稳妥做法,以便使它能够给予所有会员国机会,来发表它们对于所讨论项目的看法并对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作出贡献。这将纠正目前的情况,在目前的情况中,会员国发现自己

面对已经事先决定的事项,在许多案例中是安理会若干常任理事国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第三,安理会应该扩大它同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表示关切的国家的磋商。安理会还必须加强它同大会的关系,从而使大会有可能确保安理会负责任,以便保证其决议的民主化,在其工作中避免双重标准并使其活动符合《宪章》的各项规定。这一要求由于以下事实而具有特殊重要性,即:安理会的若干常任理事国倾向于将一些同《宪章》授予它的权限领域相距甚远的问题强塞给它。

第四,应该重新审议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允许有关各国出席这些委员会的会议并就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看法。十分重要的是,对这些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在其决策进程中应用民主原则。不应该对就这些委员会所提要求的命运作出决定的方式施加任何限制,现在情况就是如此,因为每一个委员会成员都有否决权,可以用来反对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要求。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轻视对其报告所表现的巨大兴趣,以及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及其附属委员会工作方法所提出的建议。我们期望安理会采取认真行动来保证其工作中的透明度和民主性,并且期望它未来提交报告的方式同《宪章》的条款相符并且反映各会员国的要求,安理会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的。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今年,加拿大再次希望利用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审查来就自我们1994年10月31日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以来安理会所做的工作发表某些看法。

我要感谢阿曼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5年开始的标志一方面联合国从索马里撤出;另一方面是发起两项重大行动——在海地和安哥拉的行动。尽管联合国在索马里、卢旺达和波斯尼亚所遇到的困难造成了对维持和平幻想的一些破灭,但本组织会员国仍然显示了它们对联合国的坚定承诺,慷慨为两项行动派遣部

队。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比以往更明确地规定了指导这些行动的条件。此外,联合国进行了详尽的计划,就海地这一案例而言,实现了从多国部队有效过渡到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以英语发言)

毫无疑问,正如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A/50/60)中指出的,安全理事会正处于过渡时期,它清楚地了解它的活动受到某些限制。现在,除这些限制之外,又出现了联合国财政危机,它的主要影响涉及到维持和平行动。11月15日维持和平的欠款已达到20亿美元。这种情况迫使秘书长在今年6月暂停偿付部队派遣国,并指示维持和平行动负责人寻求有效的紧急节约措施、包括减少部队数量的可能性。此外,秘书长在9月18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指出,他认为由于财政危机加剧,设想通过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便执行规定的任务已经根本不现实。

这一危机十分严重。维持和平行动是复杂的工作,给联合国带来十分严重的挑战,这对于本来已经面临资金缺乏的严重问题的联合国来说更是雪上加霜。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只能再次向所有会员国发出呼吁,及时、全部、无条件地交纳维持和平款项。联合国有能力尽早恢复偿付部队派遣国,这一点非常重要。

加拿大同其它会员国向大会提出旨在提高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的建议。这些建议许多都包括了一些切合实际的具体建议。我们尤其重视建立一个常设性可部署的指挥部,有了这个指挥部加上后备安排办法就有可能在实地快速部署先头部队。如果这些具体建议付诸实施,就能使联合国拥有效率更高的手段,解决国际社会必须立即作出反应的危机。

各方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常常高度重视及时部署联合国特派团。即使在比较容易预测的情况下,这种部署在过去也经常因为令人无法接受的拖延而遭受损失。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实施这些建议,并希望安理会成员和关心提高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的会员国一道工作。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改进可供它支配的手段,以便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安理会可以经过更充分认真的考虑后再作出决定,制定安理会成员承诺充分支持的特派团的目标和任务。但是,要这样做,安理会就应该从政治和军事角度现实地评估实地局势;安理会需要知道有关可供其支配的资源的确切资料,它应确知各方愿意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行动的成功。

安理会可以象过去一样指望加拿大在这一重要工作方面给予合作。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曼的萨利姆·胡赛比大使的发言,他介绍了安理会提出的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年度报告(A/50/2)。

安理会主席介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最新做法起到了几个作用。第一,它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第二,使大会有机会进一步了解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和安理会今后的工作方向。第三,它还强调了责任制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应该向作为审议机构的大会报告其活动,并以此确保大会支持它的活动和它代表会员国作出的决定。

自1993年6月安理会成立关于文件和其它程序性事项的非正式工作组以来,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实现更高的透明度、相互作用和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磋商。最新的措施包括安理会主席定期向非成员的会员国进行简报,这已经成为惯例。还向区域集团主席进行简报。此外,安理会成员之间同意更多地依靠公开的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尤其如此。

去年11月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倡议后作出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是建立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更有效、更制度化的磋商制度。尽管仍然有待完善,但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要求不断增加,这一新情况尤其值得欢迎。作为一个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认为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磋商对于充分履行我们的《宪章》义务不仅可取,而且必要。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准备这一报告所作的努力。我们了解为了完成这一报告花费了许多的时间和资源。但是,报告基本上仍然是汇集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各种函件和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报告今后应该分析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分析已经作出的决定、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决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阶段的进展。我们认为,能够了解某一具体决定是否有助于解决有关的问题、或者能够了解可能有的教训,将是非常有益的。尽管我们认识到这需要大量的时间、工作和资源,但这是就安理会活动提出便于使用和便于阅读的报告的唯一途径。

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工作量仍然很大。其数量和范围都有所增加。报告显示在审议期间,安理会举行了15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70项决议,发表了82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还进行了274次全体磋商,共约420小时。这表示比较以往的12个月期间,数字有了增加。这样的工作范围无疑反映了冷战后环境下情况的变化。这种情况变化使联合国能够开始发挥联合国成立时为其设想的作用,并实现当时对它的期望。

不幸的是,在这一新的政治环境中却出现了更多的冲突,许多冲突是国内的冲突,但却给本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影响。维持和平成了我们时代的重大问题。联合国目前进行的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是在第三世界国家,许多是在我们非洲大陆。这些冲突的根源是社会性、经济性的,进一步突出地说明和平、发展和世界需要再次对和平与发展作出承诺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世界任何地方的冲突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解决,而且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不应给人制造一种印象,即世界某些地方的冲突比另外一些地方的冲突更重要。毕竟,国际和平与稳定是不可分割的,我们认为,这是集体安全的实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认为,安理会迫切需要恢复活力和实行结构改革,不仅在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也在构成和规模方面。只有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的数目,安全理事会才能维持和加强其信誉、合法性和效力,

并对它面临的现实和巨大的挑战作出足够的反应。因此,我们呼吁大会对解决这个问题作出新的承诺。

勒安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作为每年的做法,大会正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今天我们面前的报告介绍了安理会从1994年6月到1995年6月的活动。这个篇幅很长的报告证明了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强度,对追踪了解处理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项目的方式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秘书长。

大会对这个报告的审议使我有机会谈到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问题,而且我只谈这个问题。我认为,透明度在近年来已肯定有所改进。我只能赞扬为改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的临时议程和每月工作方案提前公布,安理会主席定期进行口头通报,可以进行公开辩论,以及提出各种提高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的建议,所有这些都只能使我们感到欣慰。

关于制裁,我们认为,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实现透明度,例如,安理会上周通过了建立暂停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的制度的决议,但从那以后我们没有得到任何关于执行暂停制度的消息。这只是这方面尚未取得进展的一个例子。

在各种关于透明度的措施之中,我们想重申我们特别重视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这些国家派遣了部队,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以执行,因此它们有在决策过程中发表意见的正当权利。我们觉得,这也将有利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效力。磋商进程只会加强派遣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务方面的承诺。此外,派遣的经验可帮助安理会制订任务,并使任务适应其所涉局势的发展。在强调必须继续和改进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的磋商的同时,我们仍然充分地认识到,最后的政治决定要由安理会作出。我们并不想向安理会的职权范围提出挑战,但我们仍然觉得,各国都应该有机会交流它们的关切,这很重要。现在大家就是这样做的,但这个进程也许仍然可以加以改进。

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的措施是积极的发展,我们表示欢迎。必须继续和改进这些措施,而且如有可能,必须使这些措施有适当程度的定形。在这方面,我们相信,

现实态度和经验是我们的最佳指南。我们认为,在这些措施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而变得成熟以前,试图使它们制度化是有一定风险的。对于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保留一种有可能被过分的形式主义毁掉的工具。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近年来,会员国把注意力集中在改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的工作上,以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上的权威,并促进联合国在制定决定国际政治和多边外交的主要走向的进程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看一看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涉年度里的工作,我们就会发现,安理会确实忙于处理与危机局势有关的事件。这方面的工作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已经说得很清楚。显然,联合国面临的任務具有更多的新质量,并更多地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近年来有所增加。越来越多的冲突和它们的起因表明有关地区面临的政洽问题根深蒂固,并反映导致许多这种地区的事件的危机极为深刻。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尽管有些措施取得了成功,但解决冲突的老方法已经失效。不幸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也正在逐步出现这种局面,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国际社会对移民和危机作出传统上的反应的重要方式之一。许多人觉得,现有形式的联合国没有为执行军事行动作好足够的准备;会员国并非常常对维持和平行动持积极的看法。

现在,应该重新考虑安全理事会处理这种局势的方式,审查安全理事会参与解决冲突的性质和方法,制订具有良好基础的标准,用于分析冲突局势,并审查安理会协调与大会——最充分地反映各国的利益平衡的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鉴于安理会实行制裁和决定使用武力的权力,许多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常常希望我行我素是一种严重危险,对此我们不能忽视。

这可以说明为什么提出那么多建议,要求安全理事会用更公开、更正式的会议代替非公开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及时提供关于制订中的决定的信息,并在它开会审议决议草案前,向会员国提供草案文本。

无疑,在为审议的问题作准备的阶段就大量地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安理会的材料显然是有利的,而不应在事后的

某个时候再来分发,那时已作出了决定,世界用这个决定来判断整个联合国工作的效力——并从而判断不是安理会成员、因而没有参加起草和通过其决定的那些国家的立场。

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期间所有发言人都一致强调必须增加整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这就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改革其工作方法方面采取下一个合理步骤。首先,改革必须让所有国家都能更多地接触关于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已有的全部资料。白俄罗斯不是安理会成员,并只在1974至1975年期间有一次机会参加其工作。因此,我国公众舆论判断联合国的效力首先是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内的本组织的各种主要活动,当然还根据提请会员国注意的各种信息。非常清楚,要避免这些信息有任何失真,使它们完全可靠,就应获得第一手信息,而不是通过口头传闻和解释,无论这些解释多么详细和出色。

因此,及时提供和能够获得用来编写安全理事会相应决定的所有资料的问题对我们来说决不是一件小事。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是否可能参与起草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各项建议对我们来说很重要,因为这将加强对建立国际安全体系的重视,我国已自愿放弃核武器能力,从而履行其关于裁军的国际义务,国际安全体系反映了我国的民族利益。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的报告仍不能使我们判断安理会处理的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它所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并非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看到了作为安理会后来决定采取行动的基础的文件,这些行动包括使用军事武力。我们认为,报告缺乏必要的分析性,而是和过去一样,只是平铺直叙地列出已进行的工作和众所周知的事。今后,我们希望有更坚实的基础来进行积极的评估。

请允许我再谈一个问题,即实行制裁的问题。制裁制度实际上打乱了邻近区域经济的正常和均衡的运作,破坏了整个经济基础设施并切断了对外经济联系,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种机制,再作出对任何国家实行制裁的决定之前,仔细考虑这种步骤对制裁所针对的国家以及对第三方国家可能造成的后果。

我们赞成这样的观点,即实行制裁应有具体的目标。这样,从一开始就应规定取消制裁制度的方式和标准,并定期审查实施制裁的条件。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须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以便这些报告反映出这两个机构间关系的性质,《宪章》所要建立的是一种制度化的和紧密的关系。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报告表明,安理会一直主要关心前南斯拉夫和非洲。关于前南斯拉夫,安理会的报告谈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反映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紧急人道主义局势中作用的变化,并谈到与在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品方面利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有关的问题。报告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支持旨在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以及利用强制性制裁作为实现这个目标的手段。尽管人们对安理会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方式提出了批评,我们也期待安理会的报告对这些批评进行分析和予以答复,但报告中却没有提到这个事项。

关于非洲,我们赞扬安理会在非洲大陆进行了六项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四项仍在进行中。莫桑比克行动已成功地履行了其任务,驻索马里的联合国部队在撤出之前已完成了其人道主义任务——如果不是政治任务的话。在安哥拉、卢旺达、西撒哈拉和利比里亚的四项行动仍在继续执行其任务,但大会却没有收到在这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任何报告。安理会特别重视向布隆迪、西撒哈拉、索马里和莫桑比克派遣使团,作为通过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为解决这些国家的争端继续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当然,安理会集中注意巴尔干和非洲的事件不是因为安理会有意这样做,而是因为在这两个区域出现的和持续的争端最多。

《宪章》第十五条规定,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全面的定期报告。鉴于安理会的工作量和会议次数有所增加以及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多样性和它处理这些问题时采用不同的方法,这些报告就很重要。因此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正如埃及代表团已指出的那样,提交报告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使大会知道安理会会议的日期、它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或其决议所根据的文件,因为这些资料已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而真正需要的是,使大会了解安理会对它所处理的各种争端的事态发展的观点,以及这些争端在何种程度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更重要的是,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态发展的分析,以及它关于如何处理各种争端或局势的建议,包括安理会认为大会可在促进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方面作出何种贡献。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从统计数字上叙述了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安理会的活动。它并没有包含有关安理会通过重要决议的原因、安理会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活动或者它与大会在这些问题上的关系的任何实质性资料。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确定大会和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关系总构架的章程和组织以及政治发展方面的三个重要考虑:

第一个考虑与大会和安理会之间关系的章程特点有关。这一关系是由指导联合国机构之间相互关系的章程文件《宪章》确定的,《宪章》使大会和安理会共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有主要责任,但不是专属责任。在这方面,只要参考国际法院在审议《1962年联合国某些开支案例》时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就足够了。在咨询意见中,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强调了大会和安理会上述关系特征的定义,指出大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剩余责任。

第二个考虑与组织方面有关。《宪章》尤其在第十一、十二和十四条中赋予大会这个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机构深远的职权范围,从而使大会成为联合国事实上的最高机构,由它接受来自所有其他主要机构的报告,要求这些机构对大会负责,并且向它们发出指导方针。

第三个考虑与政治发展有关。我们必须牢记大会在1956年有效地进一步发展了联合国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式。当时,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形势下实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产生了一个严重的缺口。当然,这是在冷战年代。实际上,在1946年至1956年这段时期,安全理事会就一直未能按照《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成任何特别协议或者协定,

因此也未能按照《宪章》所设想的那样在国际和平受到威胁时掌握供其支配的会员国军事特遣队。在那个时候，安理会只是满足于派遣停火观察员。

因此，当朝鲜战争在1950年6月爆发时，安理会的唯一选择是授权它的会员国之一承担执行其决议的任务。然而，这种安排远非令人满意。因此，人们发现有必要考虑在《宪章》构架之内通过更加可以接受的、有效的和稳定的安排。美国是在这个时候才提出了著名的建议，并在1950年11月3日作为大会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

在过去的年月里，这项决议成了严厉批评的目标。一方面，它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另一方面，它受到轻视，它的有效性受到怀疑。然而，在1956年10月埃及受到联合国三个会员国进攻时，所有这些批评却变成了过眼云烟。当时，安理会在面对这三国的侵略行径时未能承担起《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因此，这一问题按照“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被送交大会。在加拿大前外交部长、已经过世的莱斯特·皮尔逊和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已经过世的达格·哈马舍尔德的倡议下，第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建立了。这实际上是大会决议建立的第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这一形势演变至今，已使维持和平部队成为世界上维护和平的中流砥柱。我们必须牢记是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创造了维持和平的概念。

主席主持会议。

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多地合作，以必要的控制和透明度建立一个有益的和正当的关系。为此，我们希望重申并且强调埃及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某些建议的重要性，我在此归纳如下：

首先，安全理事会应当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报告应当分析和评估安理会面前的所有问题，并且应当表明安理会对形势未来发展的看法。

第二，既然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大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大会就应当有机会通过向安理会表达

它自己对安理会面前问题的看法来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作出反应。

第三，安理会应当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提供有关针对它面前的各种问题的非正式磋商和有关这些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趋势的所有必要信息。

第四，安理会应当发表关于所有进行之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它们的目的、以及所取得的目标的定期报告。报告还应当表明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在履行其任务规定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且应当包含安理会对大会能够如何促进这些行动实现其任务规定的建议。另一方面，安理会应该收到大会关于其在这方面的观点和努力的报告。

第五，应当考虑在两个机构之间建立一个联合机制的可能性，以按照预先决定的规则和管制处理类似形势。

最后，我愿强调埃及高度重视确保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采取的联合建设性行动。正是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使我们请求审查这两个机构相互合作的模式，以期确保联合国最有效率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任务。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年月里大会将收到反映这一概念的报告。我们相信大会对这些报告的反应将有益于世界和平。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向大会提交其报告。这样做的逻辑根据是第24条的规定，即联合国会员国授权安理会代表它们行事。从这点出发，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是使大会有机会研究安理会活动并衡量安理会遵守会员国对其授权的程度的措施。

不幸的是，这种作法丧失了真正的内容，因为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叙述性的，并且不包括对其工作可以进行认真和客观评估的任何实质性信息。其结果是安理会被剥夺得到大会支持的机会，而大会被剥夺检查和评估联合国最重要机构之一的工作的机会。

尽管作了一些补充，我们面前载于文件A/50/2的安理会报告不是以上规则的例外。它开列了讨论的议题和就这些事项通过或发表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题目。然而，它并未说明通过这些决议或发表这些声明的原因，也未包括

安理会非正式、非公开协商的任何情况，这种协商在其会议中是大多数。它也未说明安理会评估有关局势和通过有关决议所依靠的信息来源。报告没有提及安理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如此安排优先秩序的理由或安理会对该年期间处理的任何问题的事态发展的评估。同样，报告没有包括对安理会工作和职权范围的实质有影响的任何问题。

安理会报告缺乏这种内容使大会无法确定安理会是否已经遵守会员国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这还妨碍大会确定安理会的成就和失败。此外，没有责任制导致安理会，特别是在过去五年中，单方面通过十分偏离《宪章》文字和精神的极为严肃的决议。这一切使安理会能够侵犯《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职责，特别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十、十一和十四条。它还使安理会能够侵犯各国处理其内部事务的特权。这不仅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并且对整个联合国的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应该纠正这种状况，并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全面和实质性的报告，作为将确保会员国监督安理会工作的几个措施之一。

正如所指出的，今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包括某些补充。这些补充包括安理会发表的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声明。然而，尚未以实地的具体措施把这些声明变为现实。允许我举一个这方面的例子。报告第10章提及的1995年2月22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指出：

“安理会同意，经济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纠正某国或某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要求该国或该方作到的步骤应在安理会决议中加以明确界定。并且有关的制裁制度应当定期审查，而在安理会有关决议中适当规定的目标达成时应当取消制裁。安理会继续关切在这个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S/PRST/1995/9, 第4页)

如果我们问安理会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措施，在受制裁的国家，如伊拉克，将上述声明的内容变为现实，答案将是否定的。这个意向声明没有带来任何改革：现实情况是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继续作为集体惩罚全体人民的手段，而且为结束制裁要求伊拉克采取的措施，仍然同安理会决议通常一样模糊，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此外，安理会声明没有使对制裁制度的定期审查产生任何好的变化。

相反，变化总是进一步恶化。声明未使安理会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伊拉克人民。实际情况是就领土完整问题与伊拉克纠缠不休，以便使“以油换取食品”的口号失去人道主义内容，然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86(1991)号决议以推卸封锁使全体人民受到死亡危险的责任。

除了上述情况之外，安全理事会报告没有汇报有关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这些活动对会员国是极为重要的。尤其是处理影响许多国家人民生计的制裁委员会。报告只提及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提及的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改进。虽然我们欢迎这些改进，我们认为仍然需要进行更重要的改进。迫切需要的改革包括下面的内容：

第一，需要对决定抵制和制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和职权范围的安理会决议进行明确和不含混的法律解释。需要这样做以避免一些委员会成员进行极端主义和有政治倾向的解释。

第二，必须改变委员会通过决议的方式：必须放弃使每个成员拥有否决权的目前协商一致的办法，以三分之二多数取而代之。这将防止为政治目的使用蓄意阻挠的策略。

第三，应该允许受制裁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并且在这些国家提出要求时，可允许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以便使它们清楚实行的制裁。

第四，必须通过使会员国更加容易通晓这些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来确保委员会的活动更加透明。除其他事项外，这样做将特别有益于制止一些委员会成员过分拒绝向受制裁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例如，伊拉克的情况就是这样，一些委员会成员以站不住脚的借口拒绝提供铅笔、儿童自行车、教科书、习字簿、医院病床和许多其他物品。

第五，必须使抵制和制裁委员会随时了解有关受制裁国平民人道主义状况的各项研究和统计数字。委员会应该就制裁对每个国家的影响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在这种协商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我们希望安理会注意到我们的评论和其他代表团在这里所作的评论,并希望我们将在明年就一份丰富、全面和实质性的安全理事会报告进行讨论。

格拉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非常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阿曼苏丹国常驻代表萨利姆·穆罕默德·胡赛比大使,他作为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做了出色的工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载有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安理会的函件和其他文件的简编。不幸的是,报告仍是一种情况的描述和资料的汇编,而没有载有对安理会面前各问题的充分分析。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应该以公开持续对话为基础。应该努力执行大会第48/264号决议。

虽然自去年以来正式会议次数和用于磋商的时间有所增加,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非成员也参加了这些会议,但在正式通过各项决定以前仍有必要让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安理会的正式公开会议不应仅用来正式宣布已秘密作出的决定。

但尽管如此,我们满意地欢迎主席就安理会目前工作所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具有定期和经常性质,而不要由每个月的主席来宣布举行。在这些会议中,各非成员代表团可以听取未在本报告中反映出来的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口头汇报。

正如我们在上次发言中有机会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议程项目47指出的那样,今年10月在卡塔赫纳举行会议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目前国际形势下联合国的运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运作进行了详尽分析。

请允许我再次表明不结盟运动最高级别就这个问题制订的标准:

“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欢迎目前旨在改革和改善联合国某些结构和程序的各项努力,认为这是加强多边主义的基本构件,目的是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确保公平参与、更均衡的代表和更好的平

衡。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使联合国民主化,以便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的普遍性并充分履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他们特别强调,鉴于安理会最近的做法和表现,其工作必须充分实现民主和透明。他们表示决心建设性地参与振兴和改革的进程,坚信联合国是一个必须得到支持和加强的不可或缺的论坛。但是,那些设法保持其特权地位的国家仍在阻碍该进程所固有的国际政治和经济体制实现民主化。这些努力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使联合国更敏感地回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在动荡情势下出现的对和平与发展的挑战。

“鉴于某些国家对安全理事会行使不恰当影响力的趋势日益严重,而且否决权确保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其特权统治作用,违反了联合国民主化的目标,因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在第五、第六和第十届首脑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这项权利的特权所采取的立场,并承诺积极促进限制并最终取消这项特权。另外,他们虽然对安理会就其透明度和工作方法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但认为这些行动仍然不够,并敦促大会建议安理会为确保其充分民主化采取进一步措施。

“他们强调必须通过采取旨在改善安理会同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的具体和有效措施,来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他们还强调,必须特别通过使《宪章》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体制化,将该条付诸实施,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非成员能够让安理会注意它们的问题和困难,以使其得到解决。”

“他们虽然认识到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不公开会议的重要性,但重申:这些非正式磋商不可替代《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所载的规定,也不可限制安理会工作必要的透明度”。

我们欢迎智利、埃及和几内亚比绍这些不结盟运动国家最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为1996年1月1日起。我们相信,它们将努力促进联合国工作取得成功。

我们还想感谢安理会成员中任期届满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尼日利亚、卢旺达和阿曼苏丹国——它们在过去两年中,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

我们希望明年提交的报告将反映安全理事会工作提高透明度及其决策更加民主化方面有实质性的改变。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当引起公众注意,理由有二:一方面,我们对安理会的所作所为很感兴趣;另一方面,我们关心报告如何总结其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实际工作是大多数代表团平常密切关注的事项。对于不是安理会成员、却很关注事态发展的会员国而言,不应当对这些感到惊奇。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与某年某月某日,开会若干次;关于那一个问题,于某年某月某日,开会若干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这样那样的决议,拟定这一份或那一份主席声明。

所有这些资料在报告草案中均有充分记载,详细之程度,有时令人目瞪口呆。虽然导言告诉我们,安理会20年前就决定简化其报告工作,可是现在情况仍然如此。如果安理会现在这份报告是经过压缩了的,那么我就不知道未经压缩的报告将是什么样子--与20年前相比,安理会今天的工作量已经有了巨大的增加。

我办公室桌上的参考书中有这样两本,一本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另一本是新闻部逐年出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汇编。无论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肯定有很多重复之处。例如,两者都登载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全文。真的有此必要的吗?这两本的编辑难道就不能讨论一下,来减少这一明显的重复劳动吗?安全理事会1996年难道就不能在导言中提出不同的一段,不提20年前作出的编辑决定,而这样说,

“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文本均已在”--也许是新闻部的--“某某文件中出版,本报告只注明其出处”?

这样,手头的这份报告肯定将会减轻分量。

这也许看上去是一项不太重要的建议,但采纳这项建议将使我们能够集中注意报告的其他内容。这将使我们能够看待这份报告时,就向看待某个公司,或者更恰当一点,某个非营利组织的年度报告一样。我们看此年度报告

时,不是查找逐项列出的每一样销售的物品或收到的每笔捐款,而是综合看待该组织最近期间的收入、资产负债表、赠款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也要看看分析。有没有值得注意的动向?去年的成绩和前年的成绩或前五年的成绩相比如何?

我们发现,现在这份报告此类内容少得可怜。但这些资料不应当那么难找,即使我们纯粹只要数据指标,如几年间就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通过的决议及主席声明之类的文件数量。以前南斯拉夫为例。即使只从量这方面来看,自1991年以来,我们对世界这一地区的关注是如何变化的呢?用图表表现这些数字,将会出现什么样的曲线呢?相比之下,卢旺达的箭头会是什么样子的--尤其是在我们正在讨论的报告所述期间?非洲总的问题的曲线又是怎样的呢?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办法是有益的、当然是有益的开端。进行质的分析,可能会更困难: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会怎样分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状态。我们赞赏秘书处不辞辛劳,整理出这份报告,关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方面面,而且,说到底,还编写了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份报告。

可是,人们不能认真地指望秘书处尝试质的分析,因为分析就要作出解释,而解释则是一项政治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严守中立,不持党派立场,肯定会避免这一点--这样做很对,尽管我们认为他们最终的作品与其说是外交官了解安理会工作情况的根据,还不如说作为历史学家的史料更有用处。

但安全理事会本身就具有确定报告形式所需要的一切力量。做事的方法一直是那样,并不足以说明应该继续那样,事实上,这常常足以表明应当用另外的办法去做。但必须决定在这方面作出改变的应是安理会。如果我国代表团要给1996年的安理会成员送一句赠言,那我们要说:新年伊始,安理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就开始考虑将来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从秘书处提出的原始资料中得到宝贵的分析,尤其是如果手头有以前各卷文件。想一想导言提到的一些统计数字:这些数字表明,在报告所述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比前一年减少20%—由87减至70。这可能是好现象。但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次数增加了几乎10%,用于实际磋商的时间也增加了约20%。

这说明什么?安理会的决议减少了20%,但却需要多用20%的时间来讨论这些决议,那么,安理会是不是话更多了呢?是不是可能变得更好争论了呢?安理会是不是变得更加周密了呢?决议质量有没有提高?

不管解释如何—必须承认我所说的事实是有偏见的,因为我忽略了主席声明数量的增加—这些统计数字确实显示一点:即使仅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来看,此类磋商的重要性也仍然在增加。这个趋势始于几年前,冷战结束后,当然就有此趋势了。报告用图表表明过去几年中花费了多少小时进行非正式磋商,这将对我们很有帮助。按照联合国老前辈的说法,1970年代中期建造非正式磋商用的专门磋商室之前,这一现象基本上不存在—现在这种变形的情况绝对不存在。

此外,这是一个创始人们没有考虑到的现象。据我所知,他们没有在《宪章》中包括“全体协商”。他们没有认为,安理会的大部分审议工作将在这样一个论坛上进行。他们当然也没有预期,安理会的大部分审议工作将完全与“外部世界”隔绝,这种工作甚至完全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包括其事务正在实际讨论中的会员国隔绝。

这样,我们从讨论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开始,进而讨论安理会的某些工作方法。关于安理会的透明度以及关于它在审查期间为使安理会的工作比较开放而采取的措施,人们在这个讲台上讲了很多。让我们尽可能最好地利用这些开放措施。让我们积极参加部队派遣国会议。让我们听取安理会主席的定期简报,让我们更深入地提出问题。但是,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中工作两年后,仍然得出以下结论:必须在这些方面采取根本性的新措施。特别是,我们认为,需要对《宪章》第31条作根本性的重新解释。我们准备于最近的将来在适当的工作组中提出一些这方面的建议。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再次有机会参加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进行的辩论。

我们面前的报告涉及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期间。在这个时期的前六个月中,新西兰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

及安理会协商和决策过程的参加者。在后六个月中,我们看问题的角度与本组织多数成员一样:作为安理会进行的多方面工作的观察者。

象文件A/50/2所表明的那样—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刚刚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非常好的例子—正在审查中的一年期,安理会的工作量几乎没有任何减少。已经过满的议程上项目继续增加。很少有项目被取消。为增加有效性,应该取消更多的项目。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也一样。它们不能也不应成为我们工作中的永久性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部队可以保持二三十年的观点是联合国的资源和可信性都无法承受的。

在一些方面,似乎确实存在着缓解的可能。联合国在波斯尼亚的维持和平作用似乎将很快结束。在新西兰的整个两年任期中,波斯尼亚的灾难是安理会最关切的事项。我们希望,在德顿达成的协议将很快开始产生实际结果。我们都期望着那一天的到来。我们衷心希望,它将意味着,波斯尼亚终于进入了一个真正和平的阶段。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有效地利用这种缓解来思考它是怎样进行工作的,以及它怎样能在今后改进其工作。这是我今天想集中的阐述的专题。

新西兰正在经历本身的结构改革过程。这个过程是痛苦的。它涉及对经济和公营部门进行重大改革。但是,这种改革证明是有价值的。我国人民、我国、我国经济和政府现在比过去不仅更有条件在市场上进行竞争,而且更能作为国际社会的有价值成员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的改革过程正在继续。但我们已达到这样一个阶段:我们可以进行回顾并思考我们是怎样工作的,以及我们怎样能做得更好。只有在透明和容纳的气氛中,改革努力才能收效。新西兰将继续把这个信息带给联合国的所有改革努力。在各工作组中,我们将继续始终一贯地主张开放、容纳和透明度。同样,我们认为,这个信息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是值得听取的,因为它涉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有改进余地的一个方面是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的与它们有关的事务方面提供投入的能力。法国代表

团提出的关于介绍性会议的建议非常好。新西兰是支持法国这项建议的第一个安理会成员国。该建议的目的是使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能够在安理会开始就它可能针对具体局势采取的行动进行非公开协商之前公开发表意见。现在的实际情况往往是，在安理会已经作出决定后才有机会进行公开辩论——这使安理会正式会议看起来象是橡皮图章式的做法。

但是，象其他很多好的意见一样，实践往往不及原则。介绍性会议没有象文件S/PRST/1994/81中的主席声明中所承诺的那样成为安理会工作的惯例。这不是因为缺乏非成员国的兴趣和支持。这也许只是由于工作压力所致。如果是这样，我想强调这种会议的价值——不仅是对非成员国的价值，而且是对安理会的价值。为短期方便而强加于我们的东西不符合任何人的较长远利益。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应实现其承诺。

另一个没有达到期望的方面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问题。去年9月，当时作为安理会成员的新西兰与阿根廷一道，建议对协商过程进行重大改进；这方面的建议详细载于文件S/1994/1063中。随后在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主席在文件S/PRST/1994/62中发表声明，说明为改进协商而达成的安排。这项声明还反映了安理会愿意经常审查这些安排，并根据经验考虑采取加强这些安排的进一步措施。

根据这些新安排所举行的一些会议表明，需要改进协商以及这种改进将是有价值的。一些安理会成员国努力使新的安排起作用，这种努力是值得赞赏的。但总的来说，安理会成员国象秘书处一样，把这些会议看作是对非成员国的简报会议。它们不认为需要发言。有一些不参加会议。这个过程只是名义上的协商。

这一进程也未能满足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中提出的期望。该声明预告可望在每月初安排协商会议。安理会暂时工作方案中形式上的资料不够充分。应该在每次会议前的相当时间内分发表明会议所涉及问题的背景文件，但这一点没有实现。大多数会议一接到通知马上就开始，没有经过组织，也没有取得具体可见的结果。

在上述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应要求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这些协商的报告似乎不可能是资料非常丰富的或有助安理会的审议。

因此，根据这一经验，新西兰认为，安理会应及时履行其承诺，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并寻求更好地安排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公开对话。我们认为，一个向各国开放，专门检查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问题的安理会正式会议将是展开此类对话的一个适当工具。此外，安理会最好能够建立一个包括其成员及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联合工作组，进行对此的初期讨论。

根据在此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以及根据第四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辩论中的发言，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认真的审查将受到广泛的欢迎。它将显示出安理会意识到它对各成员国的责任。它也将表明安理会将率先寻求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在我们都于本周年考虑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问题时，这种率先作用可能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

萨韦尔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我们也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了1994-1995年的报告，并遵循了两年前开始的惯例。

几天前，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参与通过这份报告。今天，我们愿借大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机会也与其他代表分享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常工作以及关于国际社会在此方面面临的情况的想法。

在这份报告涉及的时期内出现了富有挑战性的重要事件，毫无疑问，它们已经影响而且将继续影响国际社会处理安全方面的困难的方式。我们只需要忆及沿途上的一些里程碑：卢旺达的局势以及种族灭绝罪行的出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已从索马里撤出；海地恢复民主；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达到了最高点；前南斯拉夫内冲突的恢复；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出现了新的势头；制定了一条执行对伊拉克经济制裁的新方法；等等。

所有上述事件以及过去几年的经验导致安全理事会参与了反省——然而，未放慢其工作——其工作方法以及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作用的本质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特别应当强调的是秘书长于今年初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的补编”的报告所发挥的催化剂作用。这份报告中就维持和平、制裁、裁军、使用武力和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作出了有益的评论。在报告中，秘书

长也提及了本组织面临的最严重的一些问题之一：财政危机。

我愿简单地谈一下上述的一些问题，以便表达阿根廷共和国在这些困难问题的一些方面的观点。

首先，过去一年中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内出现了各种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在海地和安哥拉部署了两次新的大型行动；在塔吉克斯坦部署了一个观察团；重新界定了在前南斯拉夫的部队的授权并重组了这些部队；成功地结束了在莫桑比克的任务；以及从索马里撤出部队。

这一切都是在严峻的财政危机和国际公共舆论的某些部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日益增长的怀疑态度中发生的。人们尚未断然地处理这两个问题，但它们必须得到处理，如果我们想要保留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和平的选择。

维持和平行动已有47年的历史，其特征是成功多于失败以及人们为此作出的英勇牺牲。它们证明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有益工具。然而，今天的挑战是要知道什么时候利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如何使其适应当代的特征。

其次，关于使用武力问题，在报告涉及的这段时期内，有两次安全理事会授权国际联盟使用武力的行动——在卢旺达和海地。

似乎越来越有必要对维持和平和使用武力加以区分。这是两个不同的方式或工具，它们可能是互补的，也可能不是。

为了加强使用武力的合法性，这些行动必须符合国际社会的意愿，必须处于国际法的规范内。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不仅在批准这些行动方面，而且在把这些行动置于某些限制内和把它们置于解决争端的整体范围内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为海地批准的行动是如何把使用武力作为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全面战略中的一个阶段的例证。

在一些情况中，区域组织或安排在执行使用武力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今天，我们在前南斯拉夫各方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的实施情况中看到这点。在这一框架内，我们也应提及利比里亚、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的情况。

尽管我们近几年来有过经历，但可以说，国际社会仍然处于采用一种涉及使用武力手段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初级阶段。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以积极的方式，把过去的经验纳入未来行动。

第三，经济制裁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有效手段。在这一特定时期有七套制裁体制。正如我们所说，制裁已被证明是有用的，但是也应该指出，制裁这种办法不仅打击要打击的病状，但也带来相当的副作用，对受制裁的国家中的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特别是邻国。

因此，在制订、继续和更新制裁时必须谨慎。近几个月来，安理会已在这一框架内开展各种活动。就伊拉克而言，安理会通过第986(1995)号决议，允许该国出售石油以购买人道主义商品。阿根廷曾积极参加该决议的起草工作，我们希望该决议得到落实。暂停对南斯拉夫的制裁也已经证明是使该国积极合作以实现国际社会目标的一种有效手段。在同样背景下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证明，如果在一项通盘战略的框架内，有决心，有秩序、资源，目标明确和灵活地使用，制裁是有效的。

第四，关于所涉时期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重要步骤，改革这些工作方式和程序。下列倡议特别应该指出。

最早由新西兰和阿根廷提出的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设立一个磋商机制的措施，是安理会采取的一个重要而必要的步骤。显然，这一机制必须得到改进，特别是在它对这些会议的作法和性质的影响方面，这些会议现在暂还仅仅是非正式的。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争取建立一种正式机制的时候了，或许是一种同《宪章》第44条中规定相同的机制。

另一项重要倡议是更多地使用正式会议——这是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积极支持；我国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当我们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补编》时，执行了这一建议。从那时以来还没有进行过任何其他的方向性讨论，在决定前听取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的意见。希望这种程序能够成为经常性作法。这完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每个月的主席。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大多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如果我们想要长期保持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就必须让非成员了解这些磋商中发生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其程序和文

件工作组中,同意定期向非成员国通报。在我们担任主席时,阿根廷每天及时向非成员国提供实质性信息。从那时以来,只有少数几个主席这样做。希望安理会能够正确地认识到定期全面地介绍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工作有关方面的情况的重要性,以确保更高的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是安全理事会花时间最多和通过重要决定,以及讨论和谈判安理会所有各项决定的场合。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更精确地界定这些磋商的法律性质。我们也应该研究应用《宪章》中所载某些重要原则的可能性,如第31条中的原则,使冲突中涉及的各方能够参加影响他们利益的讨论,特别是在另一方恰巧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时。

所有这些方面都涉及对阿根廷代表团非常重要的原则。它们是安理会对联合国会员的透明度,负责性和代表性。

我们希望,已经实现的变革能够扩大,希望它们能够帮助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进而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

由大会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在这项任务中肩负着特殊责任,因为它们必须提供动力,克服常任理事国在其中许多问题上有时可以理解的惰性。

阿根廷代表团愿在这场辩论中就安全理事会目前和将来的工作提出这些意见。这是根据我国最近担任该机构成员的经验提出的。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必须有机会详细地辩论这些问题。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想要一个更加有效、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有许多反省的余地,有很大变革的余地。所有这些问题都涉及安理会的合法性,进而有助于《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事实上是首要任务,即保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1993年由巴西常驻代表团恰当地重新确立的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作法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不仅对于安理会工作,而且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它们越来越关切该机构中的活动和决定。

载入《宪章》第15条中的这一作法,使大会能够了解情况,以便能够肩负起《宪章》在对国际社会具有根本重

要性的问题上,如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赋予大会的责任。

然而,古巴代表团认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50/2中的报告将使大会难以担负和履行这些职责。

我们谨表示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表的意见。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显然只是个简单的概要,它使联合国会员国难以评估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开展的活动,并确定该机构是否适当使用了这些会员国赋予它的权力。在目前改革、改组与恢复活力的时候,不应部分和概要式地汇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认为,使该机构的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要求做出分析性、审视和完整的叙述。

安全理事会依然拥有确定某个情况是否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只是在未协商的情况下行使了该项权力后,在一项决定已不可更改地通过后才获悉这一情况。

安全理事会依然决定何时有必要援引《宪章》第七章。大多数会员国只是在一个新的制裁制度即将生效时才获悉。此外,各国对这些制裁的实施情况、它们对第三国的影响以及就制裁给因其实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带来的不利后果给予补偿方面发表意见的主权经常遭到阻碍。

其它一些情况或行动,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的大量增多和“特许”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代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等应列入报告所应深入探讨问题的清单中去。还应就原先在冲突各方的同意下商定的,但后来经更改的传统部队地位协定日益平凡的变化进行实质性讨论。

文件A/50/2对安理会内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事项进行的真正辩论只字未提。安理会主席每周举行的简报会尽管精神可佳,但这种做法是不够的。它只不过是一个失败的尝试,它往往只不过是宣读混在成千上万份联合国文件中分发的新文稿,或只是提及“与部队派遣国的定期会议”而其结果并不为所有会员国所了解。在这些会议上很少就整个国际社会真正关心的实地情况进行实质性辩论。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的报告不仅应提到安理会审议或通过的正式文件,而且还应反映所谓的非正式全体磋商的结果。非正式磋商的不适当做法已变成安全理事会的真

正辩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秘书处高级官员经常向安理会所作的口头报告的实质内容,还应包括并不总是公开发表的重要文件,例如秘书长的信函和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我们认为,基本的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不平衡的组成和不当的程序。我们还认为,缺乏实质性报告和提供有关安理会活动情况的机制有缺陷只不过是这一现实的反映。通过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改组和改革问题,我们才会找到真正的解决办法,而不是象我们至今所看到的那样只是治标不治本。

只有在联合国拥有一个与大会保持适当关系,并正确使用会员国赋予它的权利的具有代表性、民主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下,我们才会有一个真正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应付今后的要求和挑战。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是根据《宪章》第15条第一项和第24条第三项规定的义务提出的。根据这些条款,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它在履行《宪章》交付给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责方面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作出说明。显然,联合国的缔造者希望建立一个联系渠道,以确保大会充分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换句话说,安全理事会没有被给予在不理会大会或向其汇报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自由处理权。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是安全理事会根据义务向这个机构提交的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五十份。这些报告是否有用完全是一个不同的问题。联合国广大会员中强烈地感到安全理事会这些年来已成为少数几个特权国家的秘密性和封闭的俱乐部,这种看法依然十分强烈地继续存在,再也不能被忽视。安理会主席在昨天的发言中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总的运作的改进就是对这些关注作出的反应。

但是,安理会主席和我提到的改进是不是就已足够?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必须是一个响亮的“不”。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所作的简报尽管是情况交流方面的一个改进,但它似乎没有得到很多的注意。在博茨瓦纳于2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每天下午都举行简报会。阿根廷代表还告诉大会,在他担任主席时,每天都有简报会。然而不幸的是,出席这些简报会的情况总的来讲至少可以说令人失望。

除少数例外,参加者都来自与安理会议程的某个具体区域议题有关的代表团,大多数频繁参加者则来自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非常任理事国职责刚刚结束的国家的代表团。然而,我们认为仍然可以把协商机制推进一步。也可以探索当一个议题引起来自某个区域的会员国兴趣的时候,不仅向各区域集团主席,而且向这些区域集团本身更经常和定期地举行主席情况简介的可能性。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次数一些年来大副度减少。我们必须承认,正式会议次数的减少意味着由此造成参加或出席安理会仅有的几次正式会议的代表团数目的减少。实际上,大多数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变为安理会理事国解释发言的聚会。它们不是举行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积极参加安理会工作并作出其贡献的一般性辩论的场所。因此,无怪乎对安理会正式会议的出席在同一时期也有所下降。

一种普遍的感觉是:安理会的会议仅仅成为继非公开会议达成协议之后进行的形式,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都有这种感觉。另一方面,部队提供国的会议的出席情况一直很好,这确实是安理会更加透明的努力中的可喜的事态发展。部队提供国会议中所表现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现在应浸透进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职能和行动,使它日益成为从一开始就应如此的联合国民主机构。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在担任主席期间发现促使安理会完成如果全体安理会予以处理则需要更长时间完成的工作是很有益的。这方面唯一令人失望的,就是安理会所掌握的口译设施不足。否则我们可以通过该工作小组完成很多工作。

最后,我们在这里是要听取大会的意见、听取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般看法,我们会欢迎大会可能对安理会发出的任何指责,因为这是我们的安理会。我们无疑将从这场辩论中大大受益。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阿曼常驻代表萨利姆·胡赛比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雄辩、有效和清楚地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我们还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

《宪章》第十一条确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始终是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参照点。该报告是一项陈述性文件,对其综合性及其对安理会所讨论的具体局势和要点的意义十分有用。今后,我们或许应同报告的很多附件一道,包括一项对安理会几乎每天就危机地区、区域紧张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成为局部和全球稳定关键的问题进行的协商的陈述。

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当与大会进行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协调。只有在安理会、其成员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建立充分和持续的透明度,我们才能取得进展。除改革联合国系统以及因此使本组织能够迎接未来不断增长的挑战的巨大努力之外,建立透明度的作法也是可行和实际的道路,我指的是让各有关国家为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作出实际贡献的日常努力。

对于向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提供国提供信息并为之协商一事,我们非常感谢新西兰的基亨大使和阿根廷的卡德纳斯大使最先提出这种设想:即永远应当在安理会开始审议影响部队提供国的项目之前而非之后举行这种协商,而不是仅仅提供信息——我们都很清楚二者之间的明显差别。实际上,意大利今年9月在任主席的一个月中,努力遵守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这一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提到法国代表团关于举行情况介绍会的倡议,以作为促进安理会同广大会员国之间更多的相互作用的方法。

在意大利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我们尽量向大会各成员作日常情况介绍。这样做是为了透明度,因为没有透明度就没有参与,而有关各方对决策过程的参与,在日益肯定民主和尊重个人与集体权利的世界中,是一项绝对的先决条件。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证实,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相当繁重,这显示出联合国这一关键机构的持续活力。意大利确信,安全理事会在保证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并将继续如此,而安理会必竟将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民主和透明。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有幸成为最后一名发言人;也许这不仅仅是巧合,因为按字母顺序排列我们是在最后。

我国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本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发表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为了确保及时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A/50/2中的报告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欣赏阿曼常驻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在大会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8/264号决议时大会强调了安理会对它所代表行事的广大会员国负责的重要性。在安全理事会正肩负着日益增加的责任的时刻,至关重要,联合国的这个主要机构以一种将会加强其信誉和道义权威的方式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及时通报其活动和职能。

令人失望的是,摆在本机构面前的报告同安理会以前所提交的报告并没有任何不同。《宪章》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提出了重要要求。我们认为这种重要要求受到了令人不能接受的侵蚀,因而我们感到不安。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已经成为前一年摆在大会面前的信函和文件枯燥无味的简编和它所作的各项决定不透明的清单,而没有以任何方式说明真正发生的是什么。不能认为这是负责任。

三星期前,在大会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47时,我国代表团指出,安理会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和做法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促进它同全体会员国的关系。我们说有必要设立

“...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进行协作的一个正式机制”(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3页)。

并赋予大会权利,而不仅仅是咨询地位。

我们认为,本次对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安理会偶尔举行的几轮新闻发布会和情况简报远未能使全体会员国对决策进程作出任何有意义的介入。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以及博茨瓦纳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已经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

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信息的自由交流不是会对国际社会产生更大透明度和责任心吗?安全理事会声称系代表它行事。各会员国难道不是不仅有权利了解,而且也有权利介入安理会就一些可能影响它们的问题进行的公开辩论,如制裁、执行和平、和平实施以及甚至如在索马里流产的行动?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工作组明年恢复工作时,我国代表团期待就本项目和其它项目进行进一步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50/2中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